

# 独居老人爬不动，楼梯间抱病坐一夜

老人无子女曾中过风，行动迟缓，平时就爱呆坐小区门口看人来人往

本报7月17日讯 “6点一开门就看到楼上的街坊坐在楼梯间，一打听，原来老人在这过了一夜。”今天一大早，长沙市雨花区鄱阳小区，家住一楼的华女士一开门就发现楼上邻居黄健泉一直呆在单元门口，嘴角冒血，她赶紧拨打110和120。

爬5层楼，他就可以进家门

“健哥就起来啦？”双腿残疾的华沙和老公谭学云住在鄱阳小区丰园城11栋，这是个廉租房小区。今早6点钟，他们一开门就看到5楼的街坊黄健泉坐在单元门口，打过招呼，便去洗漱了。过了一会儿，他们准备出门时，发现黄健泉仍坐在那里，“他们都是快60岁的人了，万一出事怎么办？我走上前一看，他嘴角都流血了，赶紧打了110和120。”

记者随后也赶到现场，当时老人精神恍惚，已说不出完整的话，全身污渍。华沙拨打110后，买来豆浆、包子，老人看到食物后，一直点头。把豆浆拽到手里，拔了几次都没把口子打开，华沙随即帮忙打开递过去。

就着豆浆，老人往嘴里塞包子，几口下去，拳头大的包子就没了，但过了十几秒钟，老人就吐了。

一些闻讯赶来的居民称，“昨天晚上12点多就看到他坐

在这了，估计就是在门口过的夜。”“他曾经中过风，行动很迟缓。”

9点多多的时候，120将老人送到长沙市中心医院救治，急诊科的医生告诉记者，老人患有脑梗塞和肺结核，暂无生命危险。

独居的他常呆坐大门口看人

“他4年前搬到这个廉租房小区，没有子女老伴，独自一人靠着一个月390元的低保为生。”华沙介绍，“他一个人住没什么事做，也没什么钱，经常喝酒。”

华沙在小区门口常能看到老人，他几乎每天都呆坐在小区大门口，看人来人往，“不管认不认识，都要和大家打招呼。两三年前，老人不幸中风，手脚变得不方便，但仍然在家里坐不住，经常在小区里晃荡。”

走访中，大多数居民都表示对老人有印象，“他见人就打招呼，但动作很迟缓。”

记者从当地社区了解到，老人有数名亲戚居住在白沙社区，“可能离得比较远，很难照顾到。”记者从医院了解到，老人的哥哥已经垫付了1000元医药费，老人正在接受治疗。

■记者 曾轲

实习生 杜冰清  
张洋银 何泉

老无所依

凄凉



■漫画/王珏

老无所依

纷争

## 八旬老太住进养老院 状告养子女要收回房产

老人称三次气得离家出走  
子女却称老人身后有“推手”

■记者 潘显璇 实习生 汤俊  
刘笑 杜鑫 张静 通讯员 蒋成柳

一名年过八旬的老人，两个年过五旬的“养子女”，几十年的抚养亲情，却最终对簿公堂。

两年前，苏焕驰签了一份协议，约定由“养子女”照顾生活起居，房产则归“养子女”所有。不料，苏焕驰称她时常遭遇“养子女”恶语相向，三次气得离家出走，最终住进了养老院。于是，老人将“养子女”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协议，收回房产。

7月17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老人称被气得住进养老院

苏焕驰今年86岁了，住在湘潭养老院，当天并没到庭，委托了律师代理。

律师介绍，苏焕驰是湘潭一家医院的退休职工，膝下没有儿女。上世纪60年代，苏焕驰老伴的亲哥哥去世，夫妇俩将侄子侄女接来，将两人当亲生子女一般抚养。十多年前，老伴病逝，苏焕驰的生活便由保姆照顾。

“2011年，侄子陈珂、侄女陈丽提出辞退保姆，由他们两兄妹来照顾苏焕驰的生活。”苏焕驰的代理律师说，随后双方签订了一份遗赠协议，约定苏焕驰每月支付1200元的生活费，兄妹俩轮流照顾，待苏焕驰百年后，其长沙的房产则归两兄妹所有。

“签了协议后，侄女一家搬来与苏焕驰同住，不料侄女婿常在家中恶语相向，还扬言要搞死苏焕驰，侄子侄女也不管，苏焕驰气得三次离家出走，现在索性住进了养老院。”律师称，兄妹俩严重伤害了苏焕驰，没尽到赡养义务，还很少去养老院探望，请求法院撤销当初所签的协议，侄女一家搬离苏焕驰家中。

养子女关系是否成立是焦点

“苏焕驰和侄子、侄女间是

亲属间的抚养关系，没有民政部门的收养登记或收养协议，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养子女与养父母关系。”法庭上，苏焕驰的代理律师强调。

听到这，原本不大说话的侄女婿何强激动地站了起来，“我老婆的户籍都迁到了苏焕驰家，自收养后一直生活在一起，平时都以父母相称，周围的人都能作证。”

被告的代理律师认为，受当时法律不完善的影响，当初没有办理收养登记手续，但这不影响他们之间形成的事实上的收养关系。

面对苏焕驰的控诉，侄子和侄女婿回应称绝对没有骂过老人，之前去养老院好几次让她回家，并拿出了一大叠从长沙到湘潭的车票，以及证人证言。“她离家出走不肯回，不是我们照顾不好，而是故意逼着我们解除协议。”

同时，被告律师直指苏焕驰未经养子女同意，将夫妻共有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侵犯了养子女的权益，要求法院驳回苏焕驰的请求。

由于双方意见分歧很大，无法调解，法官宣布择日宣判。

“养老院胜过他们的照顾”

庭审结束后，陈珂、何强均向记者表示，之前他们和苏焕驰夫妇的关系十分融洽，突然打起了官司让他们觉得很蹊跷。

“事情可能没那么简单，老人易受他人影响，这幕后有推手。”陈珂表示，房子是苏焕驰夫妇的共同财产，老人试图否认他们是养子女，是想解除协议后再把遗产留给苏家亲戚。

17日下午，记者电话联系上了苏焕驰。她一个劲诉苦，“侄子、侄女和侄女婿对自己不好，经常骂我，还动过手，我都跑了好几回了。”

苏焕驰说，养老院的条件比不上家里，但在这不用看脸色，过得舒心，“胜过他们的照顾”。

(文中姓名均系化名)

他山之石

看护独居老人 我们可以这样做

“常回家看看”入法，独居老人的精神赡养有了法的保障。但毕竟子女不在身边，许多时候看护老人很大程度上还得依赖社区和邻里之间。特别是对于一些无子女的老人，谁来照顾他们，谁来承担他们的精神赡养，怎样让他们不沦人类黄健泉老人的境遇，仍值得我们深思。

其实在我国许多城市已经有了关爱独居老人的方法，值得我们借鉴：

广州：围绕“平安钟”服务项目，满足特定群体需要的老人“平安钟”呼援中心，独居、孤寡老人只要按下按钮，信号马上传到相应的社会服务中心或义工机构，及时得到帮助。

北京：为有需求的“空巢”老

人安装应急救援呼叫器，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有需求的“空巢”家庭老人设立家庭病床，并主动上门提供以护理和康复为主要内容的健康服务。

重庆：为方便“空巢”老人的救助，将印有社区24小时值班电话的黄丝带分发到“空巢”老人手中，只要挂在门、窗、栏杆等醒目处，就会有社区志愿者前来提供救助和服务。

上海：在徐汇区天平街道，有一项专为独居老人服务的“翻牌制度”：在独居老人的窗口挂上一张一面是红色、一面是绿色的卡片，要求独居老人每天都翻一面。如果发现哪一天老人没有翻卡片，居委会马上就会有人去老人家中看个究竟。

律师说法

养子女同样要“常回家看看”

三湘都市报金牌律师团曾昕律师说，养子女在法律意义上视同亲生子女，必须承担赡养责任。

他说，本月起施行的《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养子女同样适用。新老年法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并且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要，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在财产处置方面，必须尊重老人意愿。



## 公告

尊敬的用户：

因湖南电信公司于7月18日凌晨0:00至04:00对短信互通网关设备进行割接，届时将短暂影响我公司部分手机用户与湖南电信公司手机用户之间的短信互通业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2013年7月17日